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日間部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四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向各系所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申請，各系所應於學生申請該學期之七月三十一或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將名冊送綜合業務處備查，由教務處辦理公告。

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預研究生，預研究生申請資格、錄取名額、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預研究生申請限一系所碩士班，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日間部學生修課免繳學分費，進修部學生仍需繳學分費，但僅以大學部學分費計算。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